

### 平邑县城乡建设志

王 照 伦 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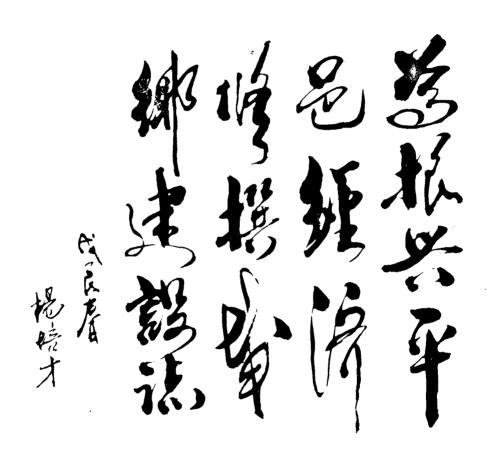
平邑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临沂地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丁甲同题

松松的人姓姓

丁甲国 利か



平邑县县长杨培才题



编小前魏庄曹后李张丁夏纂组排向洪凤排加登怀瑷领合右亭春先右忠志安琳导影起:



编志人员 合影 主编: 王照伦(右) 副主编: 金彦忠(左)



供销贸 易大楼



电影院



邮电 大楼



兴仁庄 新貌



陈家寨 新貌



清真寺 礼拜堂



汉碑街 与浚的 街路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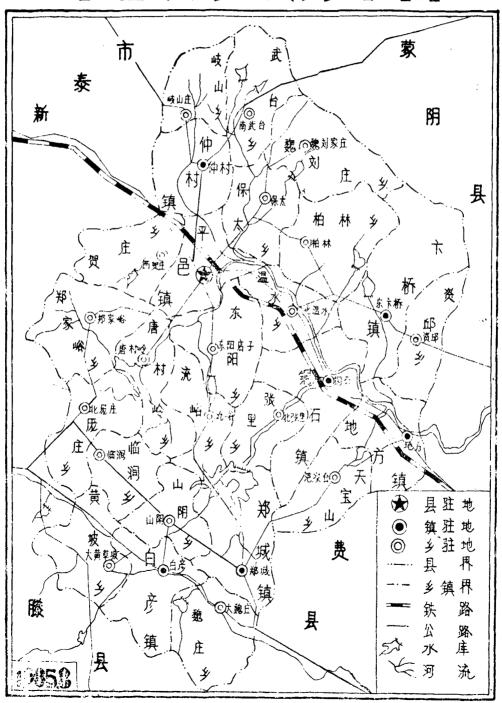


汉碑街 中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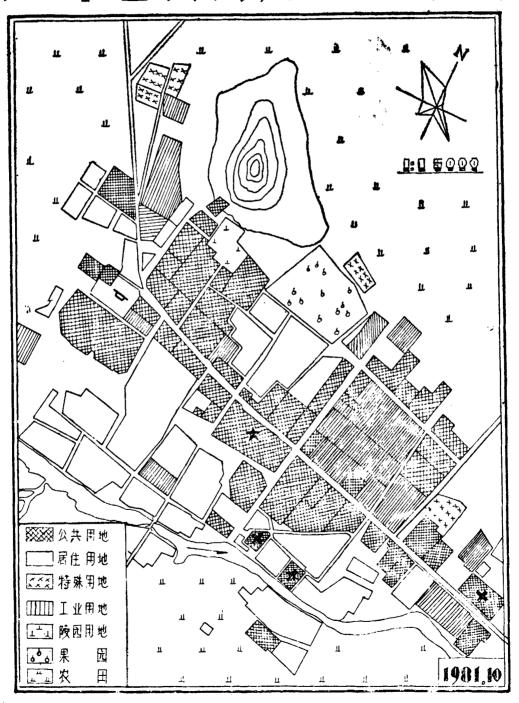


浚河街 中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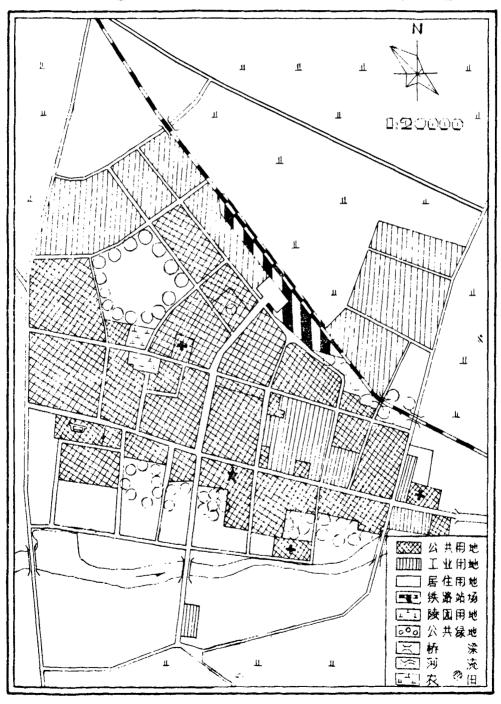
## 平邑县乡镇分市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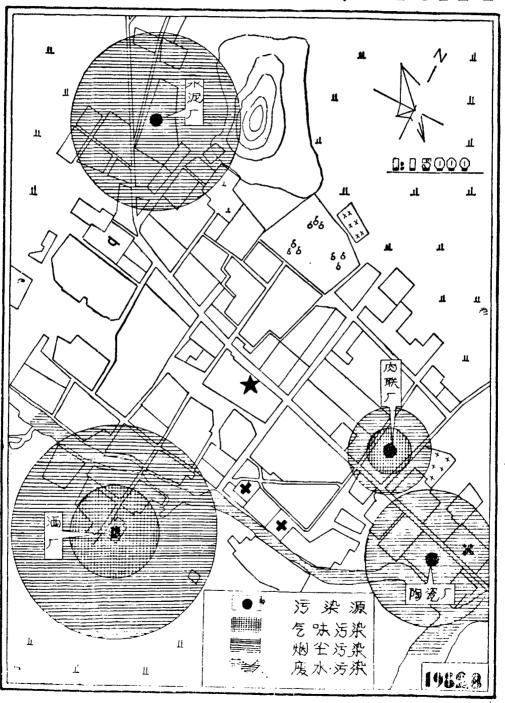
## 平邑县县贸现状图



# 平色县县城总结粮划图



# 平邑县县城环境质量评价图



### 序 言

平邑县因驻地为平邑镇而得名。据考证,早在五、六千年前,就有先民在此刀耕火种,繁衍生息。自古迄今,境域和隶属关系不断变更。公元627年(唐贞观元年)~1940年,属于费县版图;1940年~1945年,曾分属费北、费南、泰宁、双山等县;1946年正式设立平邑县。在过去漫长的岁月里,城乡建设事业的盛衰史实,旧《费县志》记载甚少,平邑县建立后,也没有专门志书加以记述,对此,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

如今,正值政治清明,国泰民安,百业俱兴之际,城乡建设事业也生机勃发,方兴未艾。此项事业,对于国家、集体和人民,都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因而自然地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为了适应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达到资政、教育、存史之目的,我们组织编写了这部《平邑县城乡建设志》。

本志卷首为概述,正文六篇,十八章,四十九节,卷末为附录, 共计二十三万余字,另附图片近三十幅。本志书对平邑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事业的历史和现状,进行了系统地记述,客观地总结了建设中的经验教训,对激励令人、启发后人,都有一定的意义。

在编纂过程中,全体编纂人员,不辞劳苦,通力合作,四度寒暑,数易其稿,力求资料翔实可信,文字准确鲜明,使之成为具有科学性、资料性、可读性的新志书。在编纂过程中,还承蒙县志办公室的及时指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在此,谨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

我们水平所限, 又缺乏经验, 难免有疏漏甚至谬误之处, 敬请各级领导、专业工作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愿全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在新的征途上,锐意改革,开拓前进,创造出更加光辉的业绩,载入新的史册。

平邑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

建学是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 凡例

-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直书史实,力争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三者统一,系统地反映平邑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回首过去、放眼未来的原则,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城乡建设管理机构成立以来的城乡建设概貌。
- 二、本志时限为1840年~1985年。个别章节因事而异,适当上溯 或下延。
- 三、本志篇目,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各专业业务范围划分,个别篇章有些穿插。力求结构合理,分类科学,取舍得当。
- 四、本志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在括号内注明朝代纪年。
- 五、度、量、衡单位一律采用公制。对民国时期及民国以前的计量单位,在括号内加以注明。
- 六、本志使用规范的简化汉字,停止使用**的**异体字,只用于历史 人物姓氏。
- 七、建国前(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指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
- 八、涉及的人物,一律直书其名,不加称谓,不予褒贬,因事系人,人随事走。对历史上尚未定论的事,则只叙事,不叙人。

九、凡本志正文无法编入的内容,均收入附录。

## 目 录

概		述	•••	•••	••••																						•••••				•		-
第		篇																									•••••				•	_	•
第	_	篇																									• • • • •				•		•
	第	一章	. ;	机	构岩	计单	<u>.</u>	• • • •	, <b></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第	二章		基	层阜	色化	<u>ī</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附:																															
																											••••						
第	Ξ	篇																									••••						
	第	一章																									· · · · ·						
	第	二章																															
•		第一	•																								•••••				•		•
			, :																								••••						
			1 .																								• • • • •						
																															•		•
																											• • • • •				•	_	•
																											· · · · ·						
																											<b></b>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第二																									• • • •						
																											• • • •						
																											••••				•		•
		第三																													-		
		_																									• • • •				•		•
																											• • • •				•		•
																															` -		•
																											• • • •						
			3,	, 4	给力	く管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供水能力		
		水费		
		<b>   水</b>		
	1,	管网排水		
,	2,	明渠排水		
第	四节	防洪		
第三	章公	用设施	( 22	)
第	一节	城区照明		
第	二节	县城绿化		
	一、往	f道绿化······	( 23	)
		医院绿化		
第	三节	环境卫生	( 23	)
	一、往	<b>5道卫生····································</b>	( 23	)
	二、公		( 23	)
第	四节	对外交通	( 23	)
	一、 这	过境公路··········	( 23	)
	二、	气车站	( 24	)
	三、火	(车站	( 24	)
業	五节	电力电讯	( 24	)
	一、伊	ŧ电·······	( 24	)
	二、电	III	( 24	)
第四		S共建筑····································	( 25	)
第	一节	文体设施	( 25	)
	一、居	<b>引院······</b>	( 25	)
	二、 电	<b>包影院</b>	( 25	)
	三、图	图书馆	( 25	)
		体育场	( 25	)
栗	5二节	<b>教育设施</b>	( 25	)
	<b>~</b> , µ	山东省平邑第一中学····································	( 25	)
	~·, 4	P邑县教师进修学校····································	( 25	)
	=, #	山东省平邑第十六中学	( 25	)
	四、十	P. B. 镇第一小学	( 26	)
	11. <sup>1</sup>	<b>7.日读第二小学</b>	( 26	)
	<b>万、</b> 当	Y 邑镇第三小学····································	( 26	)
	15. 4	P. B. 体 I. I. J. W.	( 26	)
	八、十	P. B.	( 26	)
	九、当	P邑县实验小学····································	( 26	)